

牧民政要一卷

〔明〕不著撰者

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

新刻牧民政要目錄

慎捕凡九十二條

慎監凡二十二條

恤罰凡十六條

准科法

由票

花名冊

催票

限簿

號簿

藝票

庫單

銀封

庫單

婦女勿輕捕

告者放棄以圖污辱差者易藉以肆需求爰于出票之時
量行擒免審有姦盜捕未晚也

宗室勿輕捕

事于宗室大者啓 王弔上司小者置之省事不爲廢法
儒紳勿輕捕

儒紳體面寧厚母薄卽倉廩雜職與監生生員亦應優禮
除重大事情依法捕治外其制小及牽連不得輒捕知則
票內摘除不知則捕到先釋

匿名帖內人勿輕捕

隱匿姓名文書若將送入官及官受理者律有明禁
上司差人勿輕捕

投鼠忌器有化法難綴者具文密申聽有自處

奉告人多勿槩捕

刁民架網索騙往往牽扯多人空先摘拘數名審果于

乃捕

很猶慮尤勿輕捕

夷人最怕見官槩易至逃竄先摘拘一二名審問其他

家有者宥之

叛逆刦殺同行共坐其他罪坐家長應免科者卽應免提

參照徵安

家共犯勿槩捕

捕巡官非盜情勿許捕

巡捕巡檢多出非途擅詞濫差覈爲民害與府直隸縣佐

貳犯者俱應嚴禁

營堡官非盜情勿許捕

防守追勦營堡之事擅詞拘擾非所得爲干係地方呈該

州縣酌行則可

慎打死三十二條

老不打

血氣已衰打必致死

一切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死且老勿不考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耻笑必自頹命

生員莫輕打

于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責戒重則申究如律文有無

禁制

宗室莫輕打

天演之派千係甚大卽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只啓

王承飭或申奏上司處分

官莫輕打

卽倉廵驛通陰督等官亦勿輕打彼旣爲官妻子僕從相

對報顏亦多煩仰况其體多瘦薄有司不宜擅刑

人急勿就打

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空盡

書犯狀各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倉忍又閭非體矣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促其忿

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于殞命多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

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天地寧知禮法打亦不痛儻醉語侵官亦失統體空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鎖匝冷地寒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怒之

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脉奔騰喘息未定卽乘怒用刑

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空待其喘息用刑

我怒且緩行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于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減者

我醉且緩行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卽當人亦有譏當照檢強制之

我病且緩行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因刑致死人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行

事幾入于不見是非違爾用刑儻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屈在乙己刑甲矣知甲爲直又復刑乙不惟甲刑爲冤類

倒周章亦爲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

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
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卽刑責儻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會見
有打人後又倍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已拶莫又打

語曰十指連心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慨血入
已夾莫又打

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脉奔走貴犯人卽刑責空有
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人調奮強盜空用余謂
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於不下惟多設方法區別細查令

其自吐真情于心斯安此等刑雖不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

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
未晚

盛寒酷暑憊不打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被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氣喘汗流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憊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宜曲體人願順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方傷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泣傷心至
值不幸再加刑責雖不喪生卽有應刑亦宜姑恕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卑幼與尊長訟官亦分屈直用刑不知律卑幼訟尊
長尊長准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
不是亦宜寬恕卽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
幼而刑尊長也大闊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

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凌衙門人
之名後卽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工役鋪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

發兵徵調
刑亦欠光明

禁重杖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
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卽多加數杖亦不傷生

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
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

若皂役求索不遂重打腿湊致其斷筋而死歸一微刑而
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

禁佐二非刑打

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卽正官亦止滿二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

甘草而佐貳首領視民命甚輕更有一等佐貳首領將勢
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督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
各衙人犯令其一二過掌庶知收斂其他督撫等官尤宜
嚴禁而通絕之

慎監凡二十二條

老幼勿監

老幼可憐律勿拷訊置諸監禁情法俱乖必重大事情乃
間一加之耳

婦女勿監

牢頭獄卒溷亂雖貞女無以自明切宜慎之非真姦盜重
情勿輕監禁

干證勿監

不證有告奉者有添提者有公論者有私護者有情不同
受累則一非審實同犯不遽收監

疾病人勿監

帶病入監既不得醫藥又不免束縛易于殞命
杖傷人勿監

不論人打我打凡受傷者俱發保調理以避殺人之名若
人命強竊重情非此例論

情輕未審人勿監

失記則淹矣
夷人非重情勿監

夷人有犯治以不治非殺搶重情有之可也責而逐之可

也何必承認

杖罪非重貶勿監

罪止于杖絕贖不多卽有入官給主之貶亦小者其發保

勸限可必其完僨勿濫監以傷民命

宗室勿輕監

宗室犯法重者申明上司啓候王啟候自有常寢其他細

事應量爲審發

儒紳勿輕監

儒紳有犯不得已而差捕之可宥則宥可決則決主于從

厚以全衣冠體面非大過惡不以入監

上司差人勿輕監

此革倚勢橫行最可恨惡職跡顯者徑申解上司聽其自

來_取或_要處勿輕監禁使彼得行虧憲

上司批問駁問人犯勿輕監

批問駁問上司有何成心惟理法是依虛公審報可耳乃

有自逞風力將告犯打而後問監而不結者殊失伸冤理

枉之義卽所執是亦涉浮躁況未必是乎戒之戒之

工賈勿輕監

修飾舍買貨物皆吾一身事耳卽有違誤不可打而可監

乎當卽釋之以見吾之能容能忍

流移勿輕監

招撫流移有司之責卽其有犯勿輕監之供送無人易至

瘦死

尊長告卑幼者勿輕監

彼挾尊長以陵卑幼縱理不直名分其存應監不監亦參
民孝悌之義也

人民懷忿不得已而告吏書實者十之七八虛者十之二

三若爲衙門動氣而遠監之不惟吏善肆志且慮其交通

平卒陵虐人民也

匿名帖內卒紐姓名大都暗箭傷人之計於律不得受理

告得榮監

家共犯勿輕監

強盜謀殺同犯同監其他止監二二人餘皆發係不復一

家無主遂至傾蕩

冤家冤家

施久錢糧勿輕監

經手侵益法應監迫其止是抱欠者發保勒限使之催徵

借辦庶幾可完一縣監之誰其催辦次身頂替而徒藉口

展延耳

抱欠租債人勿輕監

因租債本固應追償較之錢糧終有差等准詞拘斷應的

情法之中一縣監追貧民不堪其苦矣

几乎掌印官應不時清監勿使攝其惡于衆也

佐領官非益情勿許監

獲盜審監爲呈堂計耳其他不得擅受民詞豈得擅監人

几乎掌印官應不時清監勿使攝其惡于衆也

營盤官非益情勿許監

捕盜官除強盜外不得受詞監人况哨盤乎乃有營房市

携私家財物者嚴示禁之重法懲之

慎罰凡十六條

貧窮勿罰

貧人忿激赴告紙銀難辦况罰贖乎嘗見人有會免貧者死而不告者假使衙門清淨何便民至此極矣

孤寡勿罰

孤兒寡婦貧者十居八九告狀納紙猶或難之加以贖銀必至稱貸甚至賣身鬻產爲民父母者所不忍爲也

贓贖外勿罰

犯罪追贓追贖自有定法因其情而別斟之嫌疑易起即充公用亦損清名况近日題禁甚嚴不可犯也

干證勿罰

于證有罪則罪人科之無罪則供明免紙矣每開招詳有科于證各民紙者非正法也其除之

次錢糧人勿罰

稅糧違限罪止杖一百今併爲條編限期空寬矣立法追納及數而止勿加罪罰以益人戶之困

次租借人勿罰

負欠租債必貧民也卽奸頑可惡豈責面斬追之加以贖銀則不堪命

家人共犯勿獎罰

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非有侵損於人及非係首從本罪各別者自應照律免科

等長與卑幼訟勿槩罰

尊長卑幼名森然槩罰罪銀尊卑無序未免免保尊長之忽道卑幼之憂

人民與吏胥訟勿槩罰

人民與吏胥交訟吏胥有罪則處法從嚴人民有罪則量情從寬所以制城狐社鼠不使縱橫也一槩罰贖人民必議我之偏護吏胥且益無所忌憚矣

鋪行答應不周勿槩罰

鋪行違慢于我自應寬容卽違慢上司量刑責成足矣罰則斂鋪行之怨且忍非上司之心也

更夫查照不到勿槩罰

如召儀拜牌接詔接上司之類不得不查點以防生死地然一槩加罰則示人以私而人反議其後

事經兩衙門勿再罰

一事告兩衙門畢則歸之相等則分之倘彼先逆罰則此

事經周結後勿再罰

人民構訟每有牽扯間結之事者官爲查卷置之止以今

事斷之罪無重科也

一人同時兩犯勿再罰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前發已經論決後發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亦通計兩罪以充後數此

律文一定不得擅違佐領審非詳行勿輕罰

掌印官有交際之費有積則之數毋收贓罰取掌則然佐

領特協理而承行者。今著發于民上平應嚴禁之犯者。

并其審役罪之。

管鑿官非詳行勿許罰

武大同知理法咆哮鄉里許以科罰雇所不爲必嚴禁而

重撻之使於民秋毫無犯

由累

自有條編卽有由累久矣繁者簡載稅糧與內差之數
瑣屑難精簡者並無丁產與侵免之數分毫易起令於

官總派徵其大納於民起派詳其細目使一覽瞭然丁

產多者不得少少者不得多侵免有者不得無無者不

得有卽稽里行書牒所容其酒派也此票編派之務務

今審役磨弄精詳惟恐差之毫釐積以什伯及用印治

發民皆見之凡丁產侵免差池許各稟告虛心查覈以

清弊源票式開後

爲徵收年條編事本年閏等派丁

木條編銀每丁該銀

田有侵免每丁減銀除造冊詳允箇開出示外合給由累通知須示票者

計開

鄉圖甲人戶

丁共地其該銀

塘共該銀

內除侵免

通廿六銀

減米銀

減丁銀

實編銀

崇祐

年月

日給

由累

花名冊

條銀起徵見年催里長惟里長催四首此舊法也顧單下有

散戶戶下有細名其家產人丁各應尊照輸納乃責催的

及稽覈無從良善全完里戶長或多侵匿奸頑拖欠里戶

長或坐累賠今立法通催更爲一冊令各戶公同分派明

白呈印領催凡戶人付銀除收約外仍令眼同填註限下

不得漏遺漏遺者罪坐戶長倘積三四限全然不納許戶

長將冊呈官批行提究冊式開後

爲徵收年編銀事除各戶丁產派數額有由累

外猶恐戶人推延偏累戶長再發冊式聽該戶長自與通

戶分派眼同填造類爲一冊送印領催完者限期兩報不

完者一冊赴呈須至单者

計開

鄉圖甲人戶

分丁該銀

下

分地
分塘
通共銀
該銀

內除優免

限

減丁銀

崇禎 年月日
限
催票

實編銀
減米銀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花名有冊欠數有稽不行刷催則爲虛具某行差捕則爲擾民宜於戶長稟呈摘其尤者數名發至令自算取掛號印鑄本冊副葉次限繳查其有順違處之如票載事例鄉民與法必且辦完彼既完銀吾亦省事如再抗拒差提究懲罰式開後

爲徵收 呈花名冊查得 等屢限不總合今本里實業等催完者經釋不完者赴審抗違者續呈擬究不貸

計催

崇禎 年月日給 其名

限解

凡徵錢糧有數簿有比簿類知詳密而各自一簿查對未遑今總數限數註于一葉上列收數以稽完欠下列號數以便對查完足一眼然後再註一眼不使得那前後以起延展之端如連完幾限者一時分列幾限補完前限者乃舊註歸前限始終不得洗改順頑不得參差每日收銀

一舉將銀催追簿票呈官暇則卽對印拆冗閒專責庫吏書對簿有不同者揭要查究臨比之弊逐一剗查但令吏書站旁笑完若干之數足者先歸免點分別責神存到者嚴提加責仍加嚴追示警焉起限以月爲度費稽僥倖時停之過一年而完一年不過爲急迫也里分少者退在月終多者分望晦各半再多則分上中下三旬必不可一月重限使民無所措手薄式開後

鄉圖甲里長

分爲限每限該銀

禁裏		收		限		收		限		收		給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鄉	團	甲里長	編派	年條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票號
限	分	完	欠給	帶徵	十限票附	此式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嘗見州縣收銀有用流水簿者有用里甲簿者流水簿能查封而不能比限里甲簿能比限而不能查封是以臨比之時復設卯簿等眾多寡蓋屬史書以次作完以完作欠甚至飛洒其數脫漏其名輕科日繫而錢糧日混矣今編立限號與流水畧同而裕票之時卽同註里甲之簿用之對限用之拆封拆完兌明卽於號界下記某月日自某號起至某號止拆銀共若干官批查訖字爲照再算簿內是限之數合則已不合則疾查爲留者究之每票十號便于檢閱件數而記防其暗偷若欲細記月日則每尺一註每頭目也簿式開後

禁裏		收		限		收		限		收		給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第	收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限	年條銀
年	號收	年	號收	年	號收	年	號收	年	號收	年	號收	年	號收
條	計	條	計	條	計	條	計	條	計	條	計	條	計
銀	件	銀	件	銀	件	銀	件	銀	件	銀	件	銀	件

第限 年條銀 號收 圖甲 計 件

號票 印信收票州縣皆行之但限數不明號數不對有朋政黨

賄官者有買真票抵限者有詐僞而侵匿者弊不可言今
算員政要

十八

以每限之銀編每限之號票與簿合幹年月如印正限清
帶號互爲稽查雖積猾老奸無所容其洗改矣若鉅號或

有重編印票不無用剩關防查驗是在有司加之意耳票
或開後

第限 年條銀 號收 圖甲 計 件

某州崇禎年月出給票卷

目給

票

驗收人

銀封

自封自納民便安之今創爲銀封者何蓋侵欺之弊起
于吏里經收今父驗在吏里收貯在官櫃疾號給票挨

號拆封非設法順流何從檢閱故特設封袋行今照式
登填以線穿之限同納戶入櫃櫃口加銅鎖雀舌使可

入不可出凡十號收結另起線穿自日至千如魚相貫
開櫃即見不致混亂費神封式開後

鄉里甲

投封崇禎年條編銀面

計 件

第限

號背

收

限簿簿拆封對同銀入庫收將何查考合於庫冊內
明開某月日收第一限拆封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其銀
若干如續追補限者則開某月日收第一限補封自某
號起至某號止其銀若干某月日收第二限補封自某
號起至某號止其銀若干凡拆至某號止俱將總數明
註縫界官批查訖字必與庫數相同餘銀做此該限各
數俱足取號簿收帳倘日後數目不明出之一對了然
次入銀在更手未免日夜覬輸封贈于匣開閉難稽再
將各匣編號寫單俱一樣二紙一存匣一呈官凡有收
支隨時更單計數如此則官不待開庫官銀盡在目中
三
崇政殿
雖神運鬼輸莫之敢肆矣單式開後

字號匣

舊管

某項銀若干前次實在便是

新收

某月日收某項銀若干

開除

某月日支某項銀若干

實在

見在匣中銀數如單初起只先填實有

崇禎

年

月

日單

實音

見外列中變聲單呼清濁六字莫真音

開音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濶音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蓋音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平聲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細音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細音

見良日與某與通等平

支脂部與魚虞齊歌此兩首不待開車音始益齊母中

科戈而略無韻半母一母二母一音則二字皆出其第

父之外亦史牛木爻弓齊歌有桂潤平頭開車歌齊

娘母以頭齊歌冰姨尚口齊歌目不即出之一譜丁未

云發發首押各道平直與前段不同但增此又唱者

無駐主某歌東共難首平只與首某歌山財首齊歌此

娘歌至某舞止其聲首平某歌凡口齊歌二點音以白基

音于吸聲垂齊歌音曰開集以曰岸卒一頭唱此曰基

皆于某艮日鄰集二旁其母首某歌若某歌山其聲

脚脚集且白郊集一頭歌桂自其聲盛至某歌五音以共基

脚脚集且桂歌脚集人歌某歌同音者今公車音既